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發行三十一年後的回顧與展望

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的理論架構，乃奠基於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論與台灣人民自決的正當性之上，回顧該書出版三十一年來台灣內外情勢的變化，包括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轉為已定、創造經濟奇蹟、政治成功轉型、以及國際關係的內涵由形式轉為實質。建設國家是一個持續打拚發展的過程，為了使台灣成為一個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國家認同與正名的強化、憲政的改造、落實「人權立國」的公民社會理念以及建立台灣主體性的文化等，皆為今後建設台灣國的大方向。

壹、引言——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1971年發行前後的心路歷程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於1971年在國外出版，是一個理想的提出；1993年，我終於得以回到離別三十年的故鄉台灣，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也得以在台灣正式發行，是一個心路歷程的新階段。1993年迄今，短短的幾年間，台灣政治經歷巨大的變遷，既令人感慨，也令人興奮。1967年至1971年，為針對台灣的危機，解決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本人提出「一個台灣、一個中國」的政策方案。時至今日，台灣加入聯合國已成為國內外台灣人民的共識與要求，雖然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努力還未成功，但是隨著台灣民主化

的歷程，「中華民國」的台灣化，此時此地，在台灣獨立與建國一書出版後的三十一年來回顧過去與展望未來，有非常特別的意義。

為期一年半的預備軍官服役結束後，我於1960年秋赴美國留學。1964年6月於耶魯大學完成法學博士後，我對自己的未來認真思考：赴美求學前，父母親希望我早日完成學業回鄉盡力的話語時常縈繞於心。而照一般人的看法，既然在台灣是大學在學中高等考試「三考連中的狀元」，考中行政官、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回台灣做官是順理成章的代誌。但是，我並沒有選擇回台灣做官這一條路。為什麼？

在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蔣介石政權被認為代表中國，佔有中國在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席位；同時，聯合國每年也為中共是否應入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

問題爭執不休。其實，中國不成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台灣。但是，當時的美國人及國際人士對台灣與台灣人都不甚瞭解，幾乎不知道有台灣人的存在。因此，當年二十九歲的我身為一個台灣人的知識份子，基於良知與良性，感到有責任以學術立場，研究台灣的問題，探討台灣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向國際社會介紹台灣，表達出台灣人的心聲。

因此，乃接受恩師拉斯威爾教授的邀請，留在耶魯大學法學院當研究員，共同合著《台灣、中國與聯合國》（*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一書，從學術觀點闡明台灣人受到外來流亡的蔣介石政權壓迫統治之處境，並表達台灣人當家作主的能力與意願，使美國人及國際人士瞭解。1967年夏，此書即將出版之際，蔣政權得知該書的主張不是「一個中國」的路線，而是台灣人民自決的「一台一中」方案，以解決聯合國的中國席次爭議。因此，「高考狀元」頓時變成了蔣政權口中的「漢奸」，而本人也就名列「黑名單」的榮譽榜。

在《台灣、中國與聯合國》出版後，我應邀在全美很多大學及各地演講；而後則加入全美台灣獨立聯盟，負責外交工作，向國際表達台灣人的心聲願望。在從事獨立運動時，我深深感到只有「行動」還不夠。一般台灣同鄉雖支持台灣獨立運動，但真多真多的人一再提問關切下列的問題：「為什麼要創建獨立的台灣國？如何達到獨立的願望、目標？其成功的可能性如何？在中共的威脅、陰影下，獨立的台灣是不是能適存於世界？台灣建國的目標、原則如何？建國的主要工作有什麼？我們應有如何的覺醒與努力？」這些問題

雖然已經在以英文寫作的《台灣、中國與聯合國》一書交代闡明，但是，以咱自己的語言就台灣的過去、現在與將來，做一完整的闡述仍然是刻不容緩。1970年1月，分佈世界各地的台灣獨立運動組織，整合成立「台灣獨立聯盟」，台灣獨立運動風起雲湧，為一九七〇年代帶來獨立建國的迫切感。因此，在日以繼夜的努力下，完成《台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於1971年1月1日發行；一方面是拋磚引玉，一方面也期望能引起島內外同鄉的共鳴共勉，為台灣的前途共同打拚。在蔣政權的戒嚴威權、特務壓迫統治下，該書亦成為名列「黑名單」的禁書；但是也有辦法透過管道先流入台灣，隨後並於美國、日本、歐洲等地發行。直到1993年，《台灣的獨立與建國》才得以透過月旦出版社在台灣正式發行完整版本。

在《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出版後的三十一年，世界變了，台灣也變了。在國際上，柏林圍牆崩潰，蘇聯解體，共產主義沒落，狹窄種族主義抬頭；市場經濟、民主自由人權的普世價值及全球公民社會的擴大，成為世界重要的潮流。就台灣而言，蔣家父子流亡戒嚴統治結束，經濟起飛使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帶來民主化、本土化的契機；台灣人民在衣食富足之餘，仍在探索人生意義的過程中，一方面想擺脫亞洲國際孤兒的命運，進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一方面又要面對中國在軍事上、經濟上、外交上及統戰上的威脅、打壓。

寫書當年，所特別掛慮台灣可能惡化的局勢，經全民的努力而逐漸化解；但是，書中就可能發生危險所做的推演，仍然值得台灣人再三沈思。台灣雖因蔣政權「漢

賊不兩立」一個中國的頑固政策，被排拒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外，但在蔣氏父子獨裁威權統治結束後，朝向和平漸進的民主政治發展。歷經台灣島內外人民四、五十年的努力打拚，台灣人民達成實質的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使台灣在實際上演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由過去受軍事佔領未定的國際法地位演進為今日國際地位已定的主權獨立國家。

歷經1992年國會議員的全面改選，1996年的總統直接民選，以及2000年總統選舉的政黨輪替，台灣的民主化是台灣、也是世界的一個里程碑。如何使台灣的民主進一步深化，使台灣成為國際社會一個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正是我們所面對的大挑戰。

本文首先將簡介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的基本理論架構，並回顧該書出版迄今三十一年來台灣國內外情勢的變化，檢討台灣民主改革歷程的優點與缺失，並指出今後建設台灣國的大方向。

貳、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之基本架構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是一本從台灣過去的歷史及其國際法地位的演進出發，剖析台灣人為什麼必須獨立建國，而在蔣政權「流亡、神話、麻騙、分化、特務及剝削」的六大壓迫統治之下，如何達成獨立建國的目標。該書的目的不但在闡述台灣獨立建國的目標，也勾勒出台灣國所需採取的政策步驟、必須注意的面向，以及独立自主的台灣國之美好遠景。換言之，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的基本架構所呈現的，是一種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全面整體及具體的關切。

在第一編「獨立建國的必要與理由」，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強調：（1）台灣人是無國家、無政府之民；（2）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人決定；（3）就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中國並不成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台灣，「一台一中」的方案才是最適當合理的解決方案；（4）台灣應是我們這一代的樂土，也是子子孫孫的樂土。

在第二編「獨立願望目標的達到」，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強調：（1）破除權力漸移、坐待台灣自然獨立的心理；（2）蔣政權的壓迫統治——流亡統治、神話統治、麻騙統治、分化統治、特務統治、剝削統治——造成台灣島內一觸即發的革命情勢；（3）島內倒蔣建國的革命力量；（4）島外獨立運動的革命力量；（5）掌握有利的國際情勢；（6）防止台灣被出賣；（7）結合島內外力量，促成台灣共和國的誕生。

在第三編「建國的展望與工作」，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闡述重要的建國工作：（1）以「人性尊嚴」為依歸的建國目標與原則；（2）發展健全的對外關係——國際集體安全體系、積極參加聯合國及其體系組織、參與太平洋區域組織、保持台、中友好關係——使獨立的台灣國能適存於世界；（3）台灣憲法體制的建立；（4）人民權利的保障；（5）合適的軍隊與公務行政的歸建；（6）海島經濟的策劃與推動；（7）共同意識的發展與個人心身的陶養；（8）福欣社會的建立。

在「結言」編，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強調「鴻展大洋精神，創造台灣共和國」。大洋精神是無所不容、無所不包、團結合作、進取打拚的台灣精神。

參、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之 理論基礎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的台獨理論基礎 建立於國際法學理上，以台灣未定的國際法地位，駁斥台灣主權屬於中國的主張，闡明台灣人民獨立建國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進而指出依照國際法與國際政治主流價值的人民自決，以達成台灣獨立建國的目標。因此，有必要就其理論進行簡述。

一、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論

回顧台灣近四百年的歷史，乃是台灣人民的先祖為脫離中國的專制統治，渡過險惡的黑水溝，為追求生存發展、自由繁榮而來到台灣這個新天地的歷程。換言之，台灣最近四百多年的歷史可說是台灣人自祖先到今日，一代又一代排除外來統治，追求自主的歷史。在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看到此一海島，讚嘆為「Ilha Formosa」後，荷蘭與西班牙於十七世紀相繼爭奪殖民台灣，日後鄭成功以「反清復明」為名，統治台灣二十三年。1683年，中國清朝戰勝明鄭，便主張台灣是中國領土；但清朝對台灣的統治僅僅維持著有名無實的關係；最明顯的事例就是1871年日本船員於台灣南部遇害時，清帝國稱台灣為化外之域，不屬中國管轄為由，拒絕日本的賠償要求。直到1887年至1895年間，清帝國才在台灣設省，真正行使管轄權。

1895年，中國在甲午戰爭敗戰後，於馬關條約中將台灣（包括澎湖）永久割讓給日本。依當時的國際法乃是合法有效的割讓，台灣因而成為日本的領土。因此，從國際法的觀點，1895年到1945年間的台灣不僅是日本的殖民地，也是日本合法取得的領土。

中日八年戰爭後，中國（中國國民黨或中國共產黨）以對日本正式宣戰時，已聲明廢除中日間一切條約（包括馬關條約）為理由，而主張台灣已自動重歸中國的說法，乃是不值一駁的。若國際社會容忍此種片面主張，必將引起一連串的領土紛爭，擾亂世界的安定秩序。因此，儘管中國片面廢棄馬關條約，台灣屬於日本的法律地位並未因此改變。中國對日宣戰並不是為了收復台灣，而是被日本逼到沒有辦法才宣戰的。

1945年，蔣介石的國民黨政權，受盟軍遠東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的指令接收台灣，代表盟軍從事軍事佔領。當時的台灣乃是處於盟軍的「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下，而不是由中國「取得主權」。因此，當蔣介石宣布台灣為中國三十五省之一，且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的各項大選，包括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監察委員等，都有「台灣省」代表的名額——上述作為都是違反軍事佔領的原則，因為在國際法上台灣當時仍是屬於日本的領土。

台灣的未來在第二次大戰中數個同盟國巨頭會議曾被考慮。1943年由蔣介石、羅斯福與邱吉爾所共同發表的「開羅宣言」中，曾提及在戰爭結束後，日本從中國「竊取」的領土，包括台灣與澎湖，都需歸還中國；此條款又為1945年的波茨坦宣言所確認。隨後日本雖然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但是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的本質，乃是盟國基於軍事的需要，所共同發表的片面政策性聲明，並沒有領土所有國日本的參與。此種戰時的初步約定，若欲發生國際法上的效力，必須在終止敵對狀態的和平條約中明文規定。因為在發

表戰時聲明的危急情勢下，決策者並無法周全顧慮所有因素；只有在非強制、非緊急狀態下所締結的和平條約，才能充分考量軍事需要以外種種得以保持長期和平的因素，從而為戰後新秩序奠立合理安定的基礎。

因此，無論同盟國在戰時對戰後新秩序發表過多少共同聲明或宣言，任何有關戰後領土移轉歸屬的約定，均需明文規定在由戰勝國與戰敗國共同締結的和平條約中，始能發生國際法的效力。就國際法而言，日後締結之舊金山對日和約的效力高於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舊金山和約簽訂之時，為1950年韓戰爆發的翌年。一夕之間，台灣在西太平洋的戰略位置重要性大增。由於美國、英國等盟國與日本在當時尚處於法律上的敵對狀態，美國等盟國鑑於韓戰與遠東的混亂，急於讓日本成為自由世界的一員，並結束法律上的敵對狀態，以便與日本建立正常的和平關係，乃急速於1951年召開舊金山對日和會。在9月8日所簽訂的和約（1952年4月28日生效）中雖明白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澎湖的領土主權、權利與要求」，但未規定日本放棄後的受益國家——此一省略既非疏忽亦非失察，而是與會各國代表有意的決定：他們根本沒有將台灣歸屬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意思。因為一個和約的條文，尤其是有關領土的條款，對於領土權利的放棄國與受益國都有明確的規定。舊金山對日和約締結的結果，僅僅是台灣自日本脫離，但並未併入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關於台灣的地位及其歸屬，舊金山和會與會代表有著相當的討論，而其共識乃是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應暫時懸而未定，但應於適當時機依據

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來決定，亦即依據不使用武力的原則以及人民自決的原則來決定。就此，英國代表的聲明最為清楚：

「和約又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列島的主張。和約本身並沒有決定此等島嶼的將來。開羅宣言雖提到台灣的將來，但該宣言也同時包括有朝鮮的條款，以及『不侵略』與『無領土野心』的基本原則。除非中國能以實際行動接受此等條款與原則，否則，就台灣問題將難達到最後的解決。在適當時期，必須遵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加以解決。另一方面，拖延與日本建立和平關係是不對的。因此，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在締結對日和約時，對台灣的適當處置是僅規定日本主權的放棄而已。」

1952年，「中華民國」與日本，以舊金山和約為本締結的「中日雙邊和平條約」亦未改變台灣未定的國際法地位。其中關於台灣、澎湖的處置規定於第二條：

「承認1951年9月8日在美國舊金山市簽訂的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規定（以下簡稱舊金山和約），日本已放棄對台灣、澎湖所有的主權、權利和主張。」

換言之，「中日和約」第二條僅僅重申舊金山和約的領土條款，並未承認台灣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這可說是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論的由來，台灣繼續處在蔣政權「軍事佔領」統治之下。即便是當時支持蔣政權的美國，對台灣法律地位的看法亦是採取相同於舊金山和約的立場：1954年締結的中華民國與美國共同防禦條約，並不意味著美國默認中華民國具有台灣的主權；就此，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與參議院均發表類似的聲明，即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仍屬未定，應於適當時機決定。

二、台灣人民自決的正當性

雖然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未規定日本放棄台灣、澎湖後的受益國家，但是自1945年以來，蔣政權一直軍事佔領台灣、控制統治台灣，並於國際組織充任中國代表。因此，蔣政權主張即使和約未將台灣「割讓」給中國，但至少根據「佔領」、「取得時效」或「征服」等國際法上關於領土取得的傳統原則，台灣實已成為中國領土。然而，這種主張在法理上是否得以成立？

首先，雖然日本在放棄所有的主權、權利與主張後，未指出受益國，但台灣並未因此成為無主的領土，自然不能成為「佔領」之標的；如前所述，蔣政權在台灣統治在本質上與盟軍佔領柏林相同，只是戰後盟國軍事佔領的延續。因此，這種流亡政府的暫時統治自然無法適用「取得時效」或「征服」的原則。

事實上，「佔領」、「取得時效」與「征服」等關於領土取得的傳統國際法原則，乃是形成於歐洲殖民勢力瀰漫全球的時期；這些原則背後的意涵乃是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侵略，同時亦是被殖民、被統治人民的血淚累積。殖民勢力的擴張取決於軍事力量的強弱；在當時的國際社會中，武力的使用是取得領土的合法手段。因此，在這種情勢下所形成關於領土取得變更的國際法原則，完全無視於相關人民之願望與福祉。

然而，在二十世紀，世界局勢出現重大的變遷，歐洲的古老帝國解體，新興民族國家則迅速崛起。國際法也出現領土合法變更的新根據——在確保人權及維持世界秩序的前提下，任何領土政治單元的構成應與有關人民的共同願望相符合。此外，

由於地球上未經發現佔有的土地幾乎已不存在，「佔領」與「時效取得」的領土取得原則，也就失去原有的意義。

使用武力取得領土的手段，為聯合國憲章所明文禁止。在聯合國成立以前，無論戰爭規模大小，任何國家均得以武力征服他國，強佔其領土。在聯合國憲章的體制下，武力征服完全無合法性可言；以非法手段奪取領土，更為當代國際社會所不容。如前所提，在位階上，戰勝國與戰敗國雙方就終止敵對狀態而達成明確協議的和平條約，在效力上高過任何戰時協定或宣言；這是因為在敵對狀態終止後，交戰雙方需要一段冷卻期，以冷靜慎重的態度，全盤考慮有關因素、事實與利害關係，從而調整戰後的新國際秩序。此即國際法特別強調和平條約的主要原因；因為和約的主要功能在於調整當事國因戰爭而惡化的關係，尤其是在戰敗國領土的處分上。為免除日後紛爭，和平條約特別注重關於領土轉移割讓的條款。聯合國的設立雖然沒有減低和約在終止戰勝國與戰敗國雙方間敵對關係所具有之重要性，但是，在領土變更的問題上，聯合國憲章則提出一個最高指導原則——人民自決的原則。

人民自決原則的歷史發展過程雖始自十九世紀，但獲得實踐的例子為數無幾。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首倡「民族自決」原則，他指出：「未承認接受政府權力源於被統治者同意以及無權將人民當作財產在主權之間轉讓授受的原則的和平，不能也不應持久」；他的看法雖博受稱讚，但未在實際上被有效適用。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1945年舊金山的聯合國成立會議中，國際社會乃確認自決原則與人權維護同為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根

本。不論地理環境或種族因素，所有的人民都應有自決的權利。除了第五十五條及非自治領土的有關規定外，聯合國憲章明定「本於人民自決原則的尊重以發展各國的友好關係」為其一大宗旨。1960年聯合國大會更通過反殖民地宣言，亦即在處理領土問題時，應尊重有關人民的共同要求與意願。這是因為領土變動所牽涉的，並不僅僅是土地面積的移轉或財產的處分而已；領土的變動所牽涉的，乃是整個社會對人民、資源及組織制度之全面控制運用的關係。簡言之，領土的轉移直接影響到該土地上全體居民的自由、權利與福祉。因此，當領土變遷時，必須遵守兩大密切關連的原則：避免強制脅迫與實行人民自決。

因此，若欲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的問題，最適當的方式自然是依據人民自決的原則，由台灣住民依據自己意志決定自己的前途。最為理想的方式乃是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讓所有台灣人民來決定自己的前途：決定要維持現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或是成為主權獨立的台灣國。雖然這種的公民投票並沒有在台灣舉行，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公民投票僅僅是實踐人民自決的一種方式，並不是展現人民意志的唯一途徑。

肆、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出版後台灣的轉型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 於 1971 年出版發行後，到 2002 年的今日已三十一年。在這三十年的期間，世界有了重大的變化，台灣也有了下列幾個重大的轉型：（1）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轉為已定；（2）台灣「經濟奇蹟」的起伏；（3）政治大轉型——由戒嚴威權統治體制轉型

為民主自由的國家；（4）由形式轉為實質的國際關係。

一、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轉為已定

1971年，聯合國大會在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時，實際上是解決舊金山對日和約締結後台灣未定的國際法律地位之良機。但是，聯合國大會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時，僅僅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合法代表中國，並沒有決定有關台灣國際法律地位（主權）的問題。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並沒有承認（明示或默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他場域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其主要理由如下：（1）就歷史而言，台灣「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根據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台灣已「歸還中國」。（3）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十月一日建立時，就繼承中華民國當時所有的一切權利，包括對台灣的主權。（4）聯合國大會1971年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已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這些論點，完全不正確，需要加以矯正。第一、就歷史而言，台灣自古以來，並不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最近四百多年的簡史（包括十七世紀荷蘭與西班牙的殖民控制），已如上述。就與台灣今日國際法律地位最有關的近代史來看，自1895年到2002年，台灣在事實上與法律上根本都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有人認為至少1945到1949的四年，「台灣屬於中國」。其實，在此四年，蔣介石的中華民國佔領統治台灣，是代表勝利的同盟國「軍事佔領」戰敗國日本的領土台灣，中華民國當時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當時的台灣，仍屬日本國所有，並不屬於中國

所有。

第二、就台灣的領土歸屬而言，如上所述，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的法律效力，為舊金山對日和約所凌駕取代。難怪中國政府一直故意不提國際法上最有權威性的舊金山對日和約。

第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10月1日建立時，中華民國雖然代盟軍「軍事佔領」台灣，但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當時中華民國所沒有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無法繼承，也沒有權利可繼承。

第四、如上所述，聯合國大會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並沒有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除上述理由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領土主張的最大致命傷，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49年成立已經五十三年，但是，事實上，五十三年中不曾一日對台灣行使「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不曾統治、管轄台灣。台灣確確實實是一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國家。中國對台灣的文攻武嚇、「文攻武備」、「文攻武迫」，是一種威脅、破壞和平、違反聯合國憲章的不法行為，應受國際的共同關切與譴責。

台灣在第二次大戰後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經過了下列數個階段：(1) 1945年到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的1952年，台灣是受蔣政權代盟軍軍事佔領的日本領土。(2) 1952年到1971年，日本依舊金山對日和約放棄台灣之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變為未定，但仍在蔣政權的繼續軍事佔領的戒嚴威權統治之下。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雖解決了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但沒有照舊金山對日和約的共識，一併解決台灣未

定的國際法律地位問題。(3) 1971年被逐出聯合國之後，蔣政權對台灣的戒嚴佔領統治仍然持續，蔣政權是流亡政府，是寄生在台灣的外來統治政權。直到1987年，沒有台灣人民同意前後三十八年的戒嚴統治時期才正式結束，也開始終結蔣政權欠缺「合法性」、「正當性」的長期軍事佔領統治。(4) 1988年到2002年，經過「動員戡亂時期」的正式結束，憲法的增修條文，「中華民國」逐漸台灣化；台灣演進為「主權在民」的國家之過程，達到高潮，尤其是1991年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1992年立法委員全面改選，1996年總統第一次直接民選，及2000年總統第二次直選，達成政黨輪替的政權和平轉移。

這種演進的過程，展現了台灣人民的共同意志，正是國際法人民自決原則的落實。雖然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能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由所有住民投票決定，但是，公民投票既非人民自決的必要條件，也不是唯一的方法。只要是全體住民共同努力，發展他們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就是有效人民自決的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都在第一條第一項揭示闡明人民自決的權利：「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來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經過島內外台灣人民四、五十年來一點一滴共同的努力，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均有重大的發展與成就。這些非常的成就即是台灣人民共同行使有效自

決 (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 的鐵證；這種集體成果比單一次的公民投票更為有力。有人認為這是另一個型態的革命——「不流血光榮革命」的台灣版。台灣人民成為自己政治命運的主宰，建立台灣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台灣是我們的國家。

現代國家的構成要件有四：人民、有效控制的領土、政府、及在國際社會與外國交往的權能。國號並不是國家的構成要件。注重國家構成四要件的人，就說「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注重目前國號的人，就說「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處理對內對外事務的最高權力就是一般所稱的「主權」。「獨立」就是表示一個國家的獨立自主性，不受他國的統治管轄及干涉。「主權」、「獨立」是一個國家的特徵；台灣兼具「主權」與「獨立」此二個特徵。

二、「經濟奇蹟」的起伏

台灣為世人所熟知的「經濟奇蹟」，乃是指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經濟高度成長、財富累積的同成共享、人民生活水準的提升、以及財富分配朝向均等的過程。經濟奇蹟之所以發生的原因乃是在當時經濟管制逐步解除下，台灣的中小企業以其特有的靈活性與機動性，在國際貿易生產體系充分發揮競爭優勢，同時雇用農村多餘的勞動力從事生產。其結果不但創造了出口收入，而這些出口收入也大多成為農村剩餘人口的所得，台灣人民因而在出口導向的產業發展政策下，享受經濟成長的果實。

然而，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後的泡沫經濟使台灣的貧富不均日趨嚴重。同時，工業化的結果，則使農村不再有多餘的勞動人

口可釋出，經濟成長所帶來的所得增加，不能再為失業人口所分享。這些經濟環境的轉變，使得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財富平均分配條件逐漸消失，而台灣的競爭力也逐漸減退，經濟發展趨緩。

台灣經濟競爭力消失的一大原因是過去政治勢力被用以進行經濟資源的壟斷，而傷害台灣的經濟活力。這些經濟資源壟斷包括公營事業的市場獨佔，國民黨黨營事業的利益輸送，中央政府利用財政劃分權力干涉地方事務，非正常勢力經由非正常的途徑利用非正常的手段介入公共政策等等。此外，政府施政效率不彰，公共投資落後，預算支出浮濫與一再追加的現象層出不窮。以發展高科技產業為重的政策，將台灣的產業結構由過去的農業時代轉向製造業、服務業為主的時代；製造業在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技術下，朝向以技術密集為主的高科技產業發展。在高科技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龍頭產業時，有人對台灣經濟悲觀，產生不正確的觀念——到中國大陸才有大發財的機會，造成一窩風的「中國大陸熱」，影響台灣的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其實，台灣的經濟前途在台灣，不在中國。如何使台灣的整體投資環境改善，產業向上轉型，才是根本之道。

三、政治大轉型——由戒嚴威權統治體制轉型為民主自由的國家

台灣這個國家的形成演進，經過島內外台灣人共同的努力打拚，由海外的獨立建國運動，到國內的黨外、民主運動，海內外互相接軌接棒，前前後後，打成一片。如同台灣經濟奇蹟的主要成因，乃是在於台灣勞工的勤奮以及中小企業主高度的能動性與市場適應力，台灣的政治轉型也是

來自台灣社會力對中國國民黨政權所施加的壓力。

在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在國外生長發展的台灣獨立運動組織，於1970年1月1日組成全世界性的「台灣獨立聯盟」。1971年，基督教長老教會發表「對國是的建議與聲明」；1978年，反對國民黨政權的台灣菁英化零為整，成立「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1979年，則陸續有長老教會透過「台灣教會公報」呼籲促使台灣成為「新而獨立的國家」，而後則有美麗島雜誌的創刊，至該年世界人權紀念日則發生「美麗島事件」；1986年，無視於國民黨政權戒嚴令的恫嚇，第一個台灣本土政黨民主進步黨成立；1987年，戒嚴令解除；原本在戒嚴令解除前，便已展現旺盛活力的社會運動在1988年到1992年，更是風起雲湧，其中包括農民赴台北請願所爆發的「五二〇事件」，由學生主動發起的「三月學運」，因軍事強人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而引發的「全民反軍人組閣」遊行，要求廢除刑法一百條（普通內亂罪）的「一百行動聯盟」，以及以總統直選為主要訴求的「四一九遊行」等等。

仍然以威權獨裁方式統治台灣的國民黨政權，面對著因台灣社會活躍生命力而起的壓力，使其瞭解過去的威權統治無法再壓制台灣人民的聲音，從而於一九九〇年代開始被迫發動一連串朝向民主化、本土化的改革：1990年，國民黨召開國是會議，與民進黨達成總統、省長直接民選之共識；1991年，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1992年，立法委員全面改選；1996年，台灣首次總統直接民選，由帶領國民黨走向本土化、台灣化的李登輝先生勝選；1998

年，省虛級化的目標終於達成，使政府組織與層級終於有真正配合台灣國情的變遷，從而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資源耗費；1999年，憲法的修改使國民大會虛級化、廢除常任國大代表，朝向單一國會的目標邁進；2000年的總統選舉，則由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先生獲得勝選，首次政黨輪替，政權和平自國民黨轉移至民進黨，是不流血的「光榮革命」。

台灣的民主化乃是從民間開始，迫使獨裁政權發生鬆動，不得不配合社會壓力逐步釋放權力，最後不但迫使獨裁政權進行政治民主化的改革，也使獨裁政黨本身性質改變而走向本土化。同時，更藉由人民意志一次又一次的展現而使國家主權產生質變的過程——從號稱主權及於中國，但無論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歷經四十多年均未曾得到「受其」統治人民同意以授與正當性的「中華民國」，演變為由台灣人民直接選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與中央民意代表的「中華民國」。國家主權的質變，使「中華民國」的主權為台灣社會飽滿的社會力所掌握，並賦予全新的意涵，其意義即是「台灣」的主權終究回歸至居住於這塊島嶼上的每個人民，而不再屬於任何外來的統治者。

台灣的政治奇蹟是值得每個台灣人引以為傲的。因為與其他國家民主化的歷程相比，除了早期的政治監禁，後期的流血衝突、示威遊行外，台灣在執政當局受迫於民間力量而開始選擇走向民主化的道路後，民主化的發展可謂相當平順而穩健。這種「寧靜革命」，用選票決定，不是用子彈，使台灣在政治發展的道路上未曾遭逢過大的動盪，這是台灣人民的福氣，台灣人民高明的所在，但也有其缺點。

首先，台灣的政治改革是在執政當局逐步退讓的情形下進行，因此，其方式乃是不斷地在既存的政治架構下進行局部修正以達成民主化的目標。然而，構成此一政治架構的「中華民國憲法」，其原本的適用對象是中國與中國人民，而非台灣與台灣人民，兩者無論是在人口、領土、國情上，都有極大的差異。就「中華民國憲法」本身而論，它乃是一個權力劃分模糊的四不像憲法，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的關係既無法相互制衡，亦無法有效配合。這種先天不良的憲法，無論如何加以增修以試圖切合台灣真正的國情，早已失去一個憲法應有的尊嚴與完整性；在實踐上，過去蔣政權常為一己之私對「中華民國憲法」進行各種扭曲與濫用，更令它後天失調，使得一個健全的憲政體制無法產生。

其次，整個政治與社會體制在未曾經歷劇烈變革的情形下，原有的既得利益者仍有辦法掌握到足夠的資源繼續吞噬台灣的生命力。以行政體系為例，文官多是國民黨黨員，多半因循苟且，無法培養出一個現代化國家之文官應有的中立態度；有的人甚至仍然受到蔣政權統治方式的影響，以消極不配合或甚至反動的態度抗拒新政府的施政。在社會體制上，則可以傳播媒體為例；對人民思考有著重大影響的傳播媒體本應公正行使第四權，發揮社會公器的功能，善盡作為人民對話的空間與凝聚人民共識的職責。但是，有的媒體有時變成麻煩的製造者，興風作浪，不但沒有擔負積極正面的功能，反而造成消極負面的惡果。

四、由形式轉型為實質的國際關係

雖然台灣成功邁向民主化的道路，將「中華民國」這個不具任何正當性之流亡

佔領政府轉化為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的民主國家，但是受限於國民黨政策「漢賊不兩立」一個中國的錯誤政策，使台灣在1971年後，淪為國際孤兒。無論是在聯合國或是其他國際組織，台灣都被排除在外。同時，台灣與世界各國的正式雙邊外交關係也愈來愈少；原先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有一百個左右，如今只剩下二十六國。

然而，台灣並未因此在國際舞台消失；隨著台灣中小企業肯拚肯衝的能動性，台灣已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在經濟上建立彼此交往互賴的關係。這種經貿互賴關係雖然無法完全取代台灣在正式外交上的不正常狀態，但是已使台灣成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成員。隨著民主化的發展，走向本土化的國民黨政府亦開始掙脫過去僵固意識形態的枷鎖，而以務實外交做為台灣國際交往的原則。可惜，隨著李登輝的離開國民黨領導核心而質變。在朝向全球化發展的今日，人類之間的往來交接早已超越國界。台灣充滿生機的社會力早已催生諸多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的非政府組織，而與國際公民社會接軌。在這種情形下，台灣已將「國際孤兒」的地位轉化為實質重於形式，成為國際社會中積極參與、奉獻，不可或缺的實質成員。

伍、建設台灣國的挑戰：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

台灣、中國，一邊一國。今日，台灣雖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免於日日恐懼的國家；新世紀台灣國的中心挑戰是如何將台灣建設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建設國家是一個持續打拚發展的過程，需要全民的共同

參與。今後繼續建國的工作，包羅萬象，以下所簡要列述的項目，尤值得特別注意。

一、國家認同與正名的強化

雖然國名並非構成國家的要件，但是，台灣人民的意志早已賦予「中華民國」這個強加於其上的虛假、死亡的空殼嶄新、活躍的生命——「台灣」。因此，為使此一事實能夠為世人所熟知，並避免國際上與外國交往的混淆認知以及台灣人民出國、經商的不便，改變「中華民國」的國號，推動台灣正名運動，建立台灣成為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以「台灣」為名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國際活動，實為當務之急。除了由政府帶頭正名台灣以拓展我國在國際上的生存空間外，在全球化各國人民相互往來頻繁的情形下，我們更需鼓勵各種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以期早日達成建立台灣為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之目標。

有人對「建立台灣成為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之主張充滿疑慮，因為就他們看來，這意味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必然會以武力攻打台灣，換言之，這就是「台獨」。然而，「台獨」的真正意義究竟是什麼？台獨就是台灣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統治之外的簡稱。台獨表示台灣有獨立的國格，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亦非其內政問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要強迫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就是要改變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現狀，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得以併吞統治台灣。

台獨早已是台海兩岸的政治現實，即是台灣的「現狀」。在台灣，絕大多數的人民均贊成「維持現狀」；但為何直到今

日，尚有人一聽到「台獨」就無法理性思考與對話，情緒性的謾罵脫口而出，並以扭曲「台獨」真義，模糊事實、甚至自居為中國傳聲筒的方式污名化「台獨」？為什麼？因為「台獨」被國民黨政權的長期統治所中傷、醜化、與毒化：獨立國格的「獨」被扭曲為毒藥的「毒」，甚至被媒體炒作為「票房毒藥」。

今天台灣人民之所以能夠過著民主、自由的生活，是因為台灣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因為台獨；台灣能夠進行民主化、本土化的政治轉型也是因為台獨。正是因為台獨，國內外台灣人的犧牲奮鬥、努力打拚才能結出甜美的果實：由海外的獨立建國運動到島內的民主運動，由戒嚴威權到民主轉型，由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到民主進步黨執政的政黨輪替及政權和平轉移，從而使台灣發展出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形成主權在民、命運共同體的台灣國家意識。

懷抱著這種國家意識，真正的「台灣人」已然出現：凡是認同台灣為自己國家的人，不分族群，都是台灣人。過去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與外省人的四大族群區分，在這種立基於國家意識的「台灣人」底下已不再重要，因為所有的台灣人都瞭解到只有靠大家齊心協力的打拚，台灣才能成為世界第一流的國家，無懼於中國對我們的野心。

在世界舞台上，建立起獨特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的台灣人是值得自豪的，並且有權利要求包括中國的世界各國正確地稱呼我國為「台灣」，稱呼我國國民為「台灣人」。這種正名的要求並不僅僅具有形式上的意義，同時也牽涉到台灣人民的自我認知與國家意識的鞏固，以及

台灣人民與外國人民溝通往來時互為主體性的確立，以及台灣與世界各國交往時的正常平等關係。換言之，台灣正名絕非僅具形式上的意義，而是對台灣及其人民至為重要的實質舉措。唯有從正名開始，台灣國家認同意識才得以深化鞏固。

二、憲政改造

台灣今後的憲政改造，可由短期及長期著眼。

1. 短期的政府改造、國會改造

過去幾年，台灣在政治制度上的改革已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建立單一國會等重大目標；然而，台灣的民主憲政仍有尚待改革之處，一方面需促成「國會的組織改造」，另一方面則需追求「國會的效能升級」。具體的措施包括：

- (1) 立委選制改革應整體考量憲政體制；在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方案時，不宜過度強調選制比例性；
- (2) 立委選制改革應深刻反省憲政理念，周延考慮少數族群及婦女在國會中之代表性；
- (3) 縮減立委席次至一百六十席與一百八十席間；
- (4) 立委選制宜採「並立式」兩票制，而「區域代表」席次應多於「比例代表」；
- (5) 區域立委選制上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 (6) 將立委任期延長為四年之修憲規劃，應一併考慮憲政體制的再調整；
- (7) 「國會政黨化」的改革基調需要反省與調整，以緩和政黨對抗對憲政之衝擊；
- (8) 以聽證制度及完整的國會調查權取代質詢；
- (9) 強化委員會制度的功能；
- (10) 儘速建立或強化對競選經費、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的管制機制；以及
- (11) 定期公布立委出席及投票紀錄，多用記名投票，以對選民負責。

2. 制訂一部新的台灣國憲法

儘管有這些政府、國會改造措施，根本化解台灣憲政亂象之道仍在於制訂一部切合台灣國情的新憲法。上面已經提及「中華民國憲法」是一部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憲法，雖然在民主化的過程中不斷增修，但其成果是成敗參半，致使以台灣為主體性的憲法體制及文化無法生長、發展。因此，與其抱殘守缺，應該重新制訂一部新憲法。

真正有意義的憲法是一部活的憲法，是一種人民不斷溝通、運作、決定、實行的成長發展過程，並且能隨著情勢、環境的變遷加以回應。一部真正為台灣而制訂的憲法，必須表達台灣人民的公意與權威，亦即主權在民，同時能夠結束台灣長存的國家認同危機，明確定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海洋國家。

台灣新憲法的制訂必須以人性的尊嚴為根本，兼顧以下八項價值：

- (1) 力能——參政的機會與決策的能力；
- (2) 社譽——社會地位、尊敬與榮譽；
- (3) 識慧——常識、學識、智慧與資訊；
- (4) 康適——健康、安全與舒適；
- (5) 資財——資源與財富；
- (6) 才技——專長、技術與藝能；
- (7) 情性——親情、愛情、友情與人際情感；
- (8) 德望——倫理、道德、宗教的修養與風範。

在新憲法的架構下，所有的制度、組織、資源的營運，須同時兼顧此八項價值，才能一方面令各種價值盡量生成累積，一方面使人人公平分享成果。「人性尊嚴」所意味的，就是做為一個人的條件即是要得到做一個人最起碼的尊重與享受；對於各種價值之生成累增，盡一己之能願意參與奉獻；對於各種價值之分配享受，得到做一個人應有之份。人

人的自由意志受到尊重，依其選擇以發展、奉獻。唯有制訂以人性尊嚴為本的新憲法，才能使台灣社會達到人人同成同享各種價值的幸福社會。

在顧全這些價值外，台灣國的新憲法中的政府體制必須權責分明合一。而就台灣的环境、國情，台灣人民需要，以及憲法文化的建立而論，應以總統制的三權分立為宜，行政、立法、及司法三大部門分工制衡又合作。握有實際權力的總統由人民直選，一方面宣示主權在民的精神，即人民藉由直接參政，表達其共同的意志選擇；另一方面，能夠直接選舉具有實權的國家元首之人民，對政治必然產生強烈切身的參與感，親身體會神聖一票的真正意義，而這種參政經驗的累積，必定能提升人民的政治素養，倍加珍惜其參政權。立法權則由全民選出的國會議員負責行使。司法機關不受行政與立法機關影響的獨立性，亦極為重要，有獨立的司法，才能貫徹法治、維護人權，才有公平、正義的社會；但是，司法獨立並不是司法獨裁。憲法還有一個目的，即維持一個有能力且負責的國家政府，而與國際社會其他成員進行有責任的交往。在現今相互依存密切的國際社會中，台灣必須維持健全的憲法體系，有效發揮各種決策功能，在全球化的世界扮演、發揮積極且負責的角色。

3. 由憲法專家到憲法教育到公民投票

雖然，台灣新憲法的制訂在初始階段必須要由憲法學者兼顧憲法學理與台灣國情兩者進行構思並加以起草，但是，在憲法輪廓逐漸明確、憲法草案擬妥之後，其內容必須經由公民社會以盡可能自由、開放的方式進行理性的討論，經由大眾憲法教育，集思廣益，對提出的各項建議，深思

熟慮，以期能匯聚共識。這種公民社會的討論不但可以促進社會成員積極參與政治的效能感，同時也能培養公民的民主素養，更能使其對憲法的精神與內容有深刻的體認，強化命運共同體的國家意識。換言之，這種制憲過程並非僅僅由上而下，而是民間組織及一般大眾有積極參與的機會，這是建設一個民主法治社會所不可或缺的憲政教育；以台灣不大不小的幅員人口、普及的教育，全民參與一定能發揮非常的民主功能。一旦全民對於台灣新憲法產生共識，最後則依循大多數國家的制憲過程，經由公民投票強化憲法的正當性。公民投票法的制訂確有重要性與急迫性，不但可用於促成台灣新憲法的制訂通過，也可應用在其他公共政策的層面，以補救目前代議制度的不足或缺失。

4. 憲法文化的建立

憲法並非條文優美的裝飾品，而是能與人民生活打成一片的切身生活經驗；憲法經驗不僅反映當初制憲者的期待願望，更累積反映一代一代生民共同的需求期望。憲法條文必須能夠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而富有新義，從而與人民意志、生活保持密切的關聯。在司法的獨立運作與健全輿論的監督下，即使是國家元首亦無法超越憲法之上。只有當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保障，憲法文化才能生根發展。憲法要能為每一個人提供人權的確實保障；當政府侵犯人權時，受害人必須能向適當的政府機關提出控訴，得到應有的救濟，使保護人權成為人民生活體驗的一部分，因此憲法必須向國際人權法典看齊，充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這種憲法文化能使人民尊重憲法、珍惜憲法、依賴憲法、保護憲法，此即憲法精神的表現，亦即憲法文化的真諦。

在民主法治的憲政文化建立過程中，健全的政黨政治尤其重要。政黨是推動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組織，建立在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透過政黨組織，人民可匯聚意見、參政，以影響國家、地方的公共政策措施。民主政治是開放的政治，而非壟斷的政治。公共利益的闡明，公共政策的形成，應透過理性的政策辯論。雖然台灣已經渡過由國民黨專制威權的統治時期，並且也於2000年完成歷史性的政黨輪替，可謂達到民主化一個重要的目標，但是，在政黨輪替的新考驗下，如何適當調整執政黨與在野黨應扮演的角色，以國家整體的利益為重，作健全良性的競爭。台灣是屬於台灣人民的，並不是任何政黨的私有物；無論是台灣的哪個政黨，都應以全民利益為前提，和平相處、公平競爭，才是建立台灣憲政文化應有的氣質。政黨輪替是民主憲政的常軌，因為只有政黨輪替，才能新陳代謝，使台灣的政治充滿朝氣，向上提升。

三、環保人文生活品質兼顧的經濟發展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科技發展的時代，全球人員、貨物、資金、資訊交流衝破傳統國家疆界的限制，快速進行流通與整合。台灣究竟應如何因應中國磁吸效應對國內產業的衝擊以及順應國際競爭模式，同時大力改革，以突破既有的限制，並且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兼顧台灣的環保生態，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乃成為現階段台灣經濟所面臨的問題。

台灣優異的科技研發人才、堅實的製造技術，與企業長於行銷管理、成本控制、及資源整合等經營能力，替台灣塑造了極佳的競爭優勢。然而，隨著經濟國際化與自由化，國內產業也需隨著外在環境的變

化進行調整。尤其在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政府必須就對外開放市場、給予貿易最惠國待遇等制度加以調整，以獲得其他會員國消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保障。以台灣現有的產業結構，應有能力面對入會後的挑戰；儘管在短期內可能對個別產業帶來衝擊，但就長期而言，開放競爭將會提升經濟效率，並促使產業再造，強化台灣經濟的競爭力。

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經濟體。中國因其龐大的市場與豐沛低廉的人力，對亞太各國的經濟活動，形成一股強大的磁吸效應。中國以低廉的工資，吞噬台灣勞力密集產業所佔有的國際市場；而台灣生產成本相對較高的劣勢，則促使資金與產業外移，近來外移風潮更擴及高科技產業，促使台灣產業因應環境變化並加以調適的空間萎縮；而短期內因無法吸納資金或產業外移所釋放的失業人口，讓台灣產業升級的壓力更為緊迫。儘管台灣在經濟上的全球佈局，不可忽略中國市場，但也應重視對中國的依賴程度；因為全球化、國際化的經貿發展思維，絕不是侷限於中國一地；廠商在進行海外投資時，應具有分散風險的態度，將中國市場及資源視為僅是台灣產業全球佈局中的一環，才能保持經濟上的自主性，使台灣經濟得以永續發展。

除了因應中國開放改革後的磁吸效應外，台灣本身的企業經營環境與金融制度亦需進行調整與改革：在便利企業經營的環境上，我們需要掌握國際網絡與分工的趨勢，打造與全球同步的企業經營環境，一方面強化國內企業活力，凸顯台灣產業的不可取代性，以實現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目標，同時亦可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

資。在推動行政革新與提升績效上，則需落實金融改革，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金融市場與金融監理制度，健全國內證券市場，以活化經濟循環網絡。此外，亦需落實財政改革，健全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租稅結構，解決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分配不均，減緩日益惡化的城鄉差距問題，促進國家整體資源的有效利用。

在國際經貿優勝劣敗的競賽規則下，台灣能否不斷提升競爭力，有賴於「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價值觀，運用台灣特有資源，發揮在地特色，創造台灣獨有的競爭力，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台灣在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經濟奇蹟」幾乎可以說是以犧牲台灣的环境為代價而達成的，环境的惡化使環保課題在今日特別重要。對环境的護育不但可以提升台灣人民的生活品質，也可回復台灣原本獨特的好山好水，吸引來自國內外的觀光客，使無煙囪工業同樣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高科技產業得以成為台灣目前經濟發展的龍頭，除了政府在早期所挹注的資源外，另一方面亦是因為台灣有著傑出的理工人才。但台灣社會重視理工人才的傾向並非偶然，而是有政治因素的干擾——在歷經二二八事件的屠殺與蔣氏父子的高壓獨裁統治後，過去多數台灣人視文法科系為畏途。如今，在台灣人民的齊心協力下，台灣已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現代國家。對於人才的培育，我們應該理工與人文並重，使台灣人民除了享受經濟成長的果實與高度的物質文明外，也能擁有深厚的人文素養與充實的精神生活。如此兼顧環保人文生活品質的經濟發展，才是第一流國家的人民所應追求的，亦是我們建設台灣國的一大目標。

四、「人權立國」的公民社會

台灣在戒嚴令解除前夕，諸多挑戰國民黨高壓統治的人民結社已陸續建立，以生猛的社會力衝撞威權統治體制；在戒嚴令解除後，各種社會團體更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而其目的也不再侷限於政治，以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弱勢權益等等為宗旨的團體亦紛紛成立。事實上，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原本即屬於基本人權的範疇，然而在國民黨的統治下，「中華民國憲法」對人權的保障只是一紙具文；而少有的幾個社團、工會也只不過是國民黨用以更進一步箝制台灣社會以鞏固政權的工具而已，完全無法發揮中介團體（intermediate group）所應扮演的角色。因此，出於人民自由、自願之多元性結社的增多，充分展現出台灣從專制演變為民主社會的事實，也順應了全球治理、公民社會蓬勃發展的大潮流。

唯有在基本人權受到保障的情形下，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才得以成型，成為提供自由、開放、理性討論空間之公共領域的基礎，同時亦能培養公民積極參與公眾事務的態度。在政府強調「人權立國」的今日，台灣所展現的社會活力與韌性，使我們可以樂觀地期待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終會在台灣形成。雖然台灣社會始終面對著被統獨議題撕裂的隱憂，但是我們希望一個開放而成熟的公民社會，配合前面所闡釋的「台灣人」的自我認知與國家意識，將有助於化解此一隱憂。無論個人對台灣未來走向的看法為何，都能夠就自己的主張、理由與他人溝通，以說服的方式代替謾罵，以自願參與代替強迫，使台灣成為一個有理性、有方向、有是非，而不是只有情緒的社會。

五、建立台灣主體性的文化

台灣國家意識的建立、強化與台灣主體文化的建立乃是相輔相成的工作，後者甚至可以說是前者的基礎。在國民黨長期的威權統治下，台灣人被迫接受來自「中原」的「正統文化」，不自覺地被矮化、邊緣化與污名化，甚至被強加一種莫須有的自卑感。台灣人在過去所接受的教育充滿了與自身生活經驗無關重要的異國事物、歷史地理，從而與自己的生長環境疏離脫節。雖然台灣文化中的局部與中國文化有一定程度的相近性，但是這並不代表中國文化即是台灣文化，或甚至台灣文化僅是中國文化裡毫無輕重的一支——這種因政治因素刻意造成的錯誤認知，必須加以糾正，更何況這種以偏蓋全的認知完全無視於原住民文化在台灣文化中所具有的重要性。

如同台灣正名是深化國家意識與避免國際上認知混淆的要務，在建立台灣主體性的文化時，我們也需要類似的「正名」：台灣文化中的「中國」因素，應正確地稱之為側重於文化意義的「華人文化」（或者更恰當地由台灣原住民的觀點稱之為「『漢人』文化」）。換言之，許多台灣人的先祖的確來自中國，但這並不意味著這些人是政治上的「中國人」，此一事實只顯示出他們是血統、文化上的「華人」（如新加坡的華人）、「漢人」，而在政治上是「台灣人」。

雖然，近幾年來，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均已開始重視並考掘台灣文化所獨有的特色，而政府也在教育中強化關於台灣本土的內容，但是，要達到建立以台灣為主體性的目標，仍然有很長的路要走。探究並回復台灣特有但已逐漸隱沒、消失的文化

固然重要，我們也不可忽視台灣人在過去這四、五十年來所共同歷經的經濟成長、政治改革、社會開放等等集體記憶與生活經驗，因為這正是台灣今日在世界舞台上之所以成為一個迥異於中國之獨特國家的原因。

因此，在建立以台灣為主體之文化的課題上，首先須著手的，乃是探掘台灣各族群過去特有的文化形式，進而對其文化遺產給予相同的尊重與保存；對於被迫漢化而長期被邊緣化的原住民，探尋與保障其文化的工作尤為重要。在保護並活化過去文化遺產的基礎上，我們必須進一步以近四、五十年來台灣人的集體生活經驗為素材，同時進行台灣主體性文化建立與台灣國家意識深化的工作，從而展現出台灣文化不同於世界各國文化所具有的多樣性與獨特性。

六、多元全民外交的展開

展開台灣國多元的全民外交，可由幾個面向來談。

1. 雙邊外交

台灣目前有二十六個邦交國，而這些外交關係會因中國在國際上對台灣的全面圍堵而受影響。無論國家大小，台灣仍須積極盡可能與世界各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

正式的外交關係之外，實質關係也非常重要。美國、日本一直是台灣非常重要的關係國。最近，我國與俄國的關係，大有進展。東南亞國協及紐、澳等國，由於是地理上的鄰近國，也是南向政策的對象，關係有待加強。歐盟各國，因為與台灣同樣重視民主自由人權的普世價值，我們好好經營，一定能夠大有作為。

台灣與美國在人民間的交流與商務貿易上，有非常密切的往來。在西太平洋的國

際戰略防線上，台灣與美國有密切的共同利益。雖然美國現已放棄冷戰時代對共產國家所採取的圍堵政策，而美國與中國間的關係也在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趨於正常化，但是這並不代表台灣在太平洋上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已經消失。事實上，在九一一事件後，中國可說是美國所採取的反恐行動中隱而不顯的主要目標，因為美國所指的「邪惡軸心」國家其背後最主要的武器供應國之一就是中國。「三個公報」與「台灣關係法」是美國版一個中國政策的基石，以求台海、亞太地區的和平。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一個中國，但不是現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中國原則」完全不同；就台灣的前途，其所強調的是和平解決。由於台灣在新世紀的國際戰略地位日益重要，台灣的自力更生，民主化的轉型，台美兩國在政府與民間的關係愈來愈密切。在美國的全球軍事戰略佈局，已經將台灣視為準同盟國。最近，在美國總統布希於八月初簽署的反恐補充撥款法案時，將台灣與北約、非北約盟邦並列，視台灣為「反恐盟國」，中國則未被納入。

就日本與台灣的关系而言，台灣附近的海域乃是日本在海上交通的要道，因此一旦台海情勢發生危機，日本自然首當其衝。我們應該善用台灣的地理位置，與日本保持良好的關係。此外，日本向來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出超國，而台灣可說是東亞地區對日本最為友善的國家，再加上台灣與日本人民間的往來交通十分頻繁，這些都是我們與日本建立實質外交關係的有利籌碼。

2. 加入聯合國與國際組織

台灣加入聯合國是台灣人共同的期望與要求。加入聯合國是非常艱難的大工事，

但是，也是非常重要的大工事。聯合國有一九一個會員國（包括九月加入的瑞士、東帝汶），世界只有台灣這一個國家被排除在外。這是非常不公平、不合理之事，國際社會必須設法改正補救。有二千三百萬人、民主自由的台灣，有權利參加聯合國。台灣需要聯合國，聯合國也需要台灣。

台灣加入聯合國，可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伸張台灣二千三百萬人的基本人權，爭取國際集體承認，促進在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及正常化外交互動之下，強化台灣的國家安全，使台灣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

台灣要加入聯合國，不是「重返」聯合國，而是新會員國加入的問題。無論是以前傳統或當代國際法的觀點而言，台灣實際上都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此，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是台灣要以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加入聯合國做一個新會員國的問題——這是「加入」為新會員國的問題，不是「重返」聯合國的問題。因為，過去「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時，所代表的乃是「中國」，而非「台灣」。

由台灣政府直接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新會員國入會的申請，可有效凸顯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成為世界輿論媒體關注的焦點。將台灣是一個國家的嚴肅問題，導入世界權威性的議壇加以討論，乃是彰顯兩岸兩國最佳的作法。儘管如此，申請加入為聯合國新會員國，會遭到中國在安理會的否決：因為，在程序上，聯合國大會之入會決議，我們必須在安理會審查推薦之後。因此，在主動申請為聯合國新會員國之前，必須做好準備工作，向安理會理事國溝通說服，尤其需要美國的支

持或中立，而不是反對。我們必須避免「十五比零」一面倒的投票結果。

在準備未成熟時，可暫時沿用過去九年靠友邦向聯合國大會聯會提案的方式，但應加以改進，提出「聯合國台灣代表權問題」的明確訴求，而不是只要求聯大設立工作小組去研究台灣參與的問題。我們要爭取的是聯合國的新會員國，不是觀察員。

主動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模式與聯合國台灣代表權問題的聯合提案，並不互相排斥，而可同時並進，交互運用，相輔相成。

以加入聯合國為台灣國際外交的一大目標，腳踏實地，認真經營，繼續打拚，更要有長期持續奮鬥的準備與決心。新政府已放棄過去「金錢外交」的作風，是正確的做法。過去用在「金錢外交」爭取個別小國的資源，可用在認真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全民馬拉松外交運動；政府、企業、民間通力合作，集結動員國內外台灣人的力量，同時向聯合國一百九十一個會員國，認真積極做全面的國際外交及國際文宣，使國際社會清楚瞭解2002年民主自由、人權立國的台灣與1971年戒嚴威權、一黨專政的「中華民國」完全不同，今日的台灣應是聯合國正正堂堂的一個會員國。

有人說，台灣加入聯合國是「不可能之事」。其實，台灣整個民主化、本土化的過程，可說是對不可能挑戰的過程。現在正是我們再度向「不可能」挑戰的時刻。

除了加入聯合國之外，台灣也應積極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在中國的蠻橫打壓下，爭取各種可能的國際發聲管道。目前我國已成功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這個例子可以提醒我們，只要努力不懈，我們的耕耘必然會有收穫。當然，台灣一旦

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聯合國體系下的各種功能性國際組織就會為台灣敞開大門。

WTO是「經貿的聯合國」。我國經過了十二年的辛苦努力，才於2002年元旦成為正式會員。在未能加入聯合國之前，WTO是我國在國際多邊外交最重要的場域。我們一定要好好珍惜運用，積極作為，力求優越表現，廣結善緣，尤其要訓練培養國際經貿外交的人才，為台灣國展開新紀元的外交儲備人才。

3. 區域組織

做為亞太社會的一員，台灣必須積極參與亞太的區域性組織。在台灣目前所參與的區域組織中，最重要的就是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APEC對台灣的重要性包含四個層面：（1）經貿自由化：APEC旨在協助亞太地區發展經濟，共同維持區域的和平與安定，尋求透過多邊經濟合作模式，整合各國資金、技術、人才、資源，創造經濟需求與效益，台灣不但可貢獻亞洲地區，也可受益。（2）雙邊關係：APEC會議期間各國部長及資深官員抵達主辦國，常常安排許多雙邊與多邊會議，台灣可藉此強化與許多非邦交國家的關係。（3）政治意義：由於台灣與中國同時為APEC成員，APEC會議可說是我國與中國外交攻防戰的最前線，同時也具有使我國與中國間之互動趨於制度化、決策程度透明化的功能，有助於兩岸互信基礎的建立。（4）國際參與：我國在APEC的經驗，可以作為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或亞太地區其他議題的功能性國際組織的跳板；一方面可增強國內各界的國際參與經驗，另一方面也可拓展台灣的國際空間。

4. 公民社會組織

近幾年來，非政府組織無論是在全世界或台灣都以驚人的速度成長。雖然各個組織在會員資格、會員數目、宗旨、結構、資源、涵蓋的地理範圍、策略或整體實效等各方面都有極大的差異，但在上述各個面向上，都呈現跨國化的趨勢，在跨國政策制訂上的角色也日漸成長，並於各個價值領域產生影響。

對台灣而言，非政府組織尤為重要。由於台灣在國際上所處的孤立地位，許多政府性機構或組織無法扮演應當具有的角色。若能鼓勵台灣的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不但能使台灣公民社團與國際其他非政府組織接軌往來，更有可能發展成跨國性非政府組織。透過公民對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不僅可建立相當的人脈、關係以擴散至政府性組織，亦可培養台灣具國際觀的人才，對將來台灣在國際舞台的積極作為將有所裨益。台灣國要展開人道救援外交、人權外交、民主外交、睦鄰關懷外交、經貿外交等等的多元全民外交，尤須公民社會組織的充分合作。

七、與中國保持平等友好關係

1. 中國併吞台灣與統戰策略之靈活運用
中國要併吞台灣的目標沒有改變，但對台灣的統戰策略則極為靈活，涵蓋很多面向：在軍事上，中國持續以佈署武力、軍事演習、導彈試射等方式，一方面要恫嚇、影響台灣人心，一方面間接宣示其「武力解放台灣」的決心；同時，也不忘運用各種新科技研究攻擊台灣的新方式，例如所謂的「點穴戰」。在外交上，中國除了以金錢收買我邦交國，以孤立圍堵台灣之外，也封殺台灣任何能夠發聲、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積極矮化我國的國格，

稱台灣僅是其「叛變的一省」。在經濟上，中國在改革開放後，訂定號稱對台商極盡優惠的措施，並且以「同文同種的環境、低廉的勞力資源，以及廣大的消費市場」，直接吸引台商移往中國設廠。目前，已有諸多研究開始質疑中國的經改成績，並分析所謂的低廉勞工薪資、廣大消費市場是否僅為一種迷思，以及中國經改後造成的貧富差距與工潮是否使中共無法再有效控制其社會等等。我們不可忘記，經改與否，中國仍然是共產黨一黨專制的事實，其法令可以朝令夕改，是高風險的投資環境，中國吸引台商投資背後的真正企圖是「以商促統」。近幾年來，有部分資本家認為中國乃是他們企業發展的唯一希望，從而對陳水扁政府施加壓力，企圖迫使台灣對中國的各種無理要求百依百順，無視於這些要求是否貶抑台灣國格，是否危害台灣的國家安全，是否對台灣人民整體造成傷害，而甘願為中國「一國兩制」的統戰代言、宣傳。中國統戰的另一面向是心理文化面向：中國不但利用台灣人民因長期國民黨統治、教育所導致的國家意識失調、自我認同分裂，同時也輸出各種關於「偉大祖國歷史」之帝王將相、雄偉風景的文化商品在台灣媒體上大肆播放。在文化上，我們已可發現中國虛構之「同文同種」漸漸成為實相的趨勢，因為在台灣的諸多文化產業與大眾媒體不但主動開發各種關於中國的商品，同時也引領中國語彙進入台灣社會。

2. 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

中國統戰的核心主題就是要台灣政府與人民接受他們的「一個中國原則」及「一國兩制」。「一個中國原則」堅持中國只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

法政府，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一國兩制」則是要迫使台灣成為中國的地方區域，類似香港、澳門的地位。就歷史、國際法與現實而言，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在上面已經加以詳述。台灣人不但反對「一個中國原則」，也反對「一國兩制」。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下回歸中國已五年，其經濟、民主法治向下沈淪的速度，確實驚人，「一國一制」是必然的趨勢。

不久以前，所謂「一個中國的九二共識」成為媒體炒作的焦點，同時也是中國在與我國談判時不斷試圖強加於我國身上的枷鎖。究竟什麼是「一個中國的九二共識」？爭論的結果是「沒有共識的共識」。無論是前述的「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抑或「文化意義的中國」等等，其實各種對「一個中國」的詮釋指向一個相同的問題核心——即台灣的獨立與建國所指出的：「中國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台灣」。如此，也點出台灣正名的重要性：台灣實際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被名不符實地強加上「中華民國」的國號，從而被迫捲入誰具有代表「中國」之正當性、合法性的問題。

3.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堅持

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台灣與中國是互不隸屬的二個國家。台灣與中國接觸時，當然必須堅守「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立場：台灣國完全無意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是兩國的關係，自己的國事各自處理。台灣國代表台灣的人民、領土、政府與主權。

台灣人民反對「一個中國原則」，台灣政府當然不能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作為

台、中雙方對話協商的前提條件。接受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等於將台灣人辛苦奮鬥五十多年以血汗得來的獨立國格放棄，自貶為中國的地方政府。簡言之，連談判都還沒開始，我們自己便先棄械投降，那有這種的協商談判？

4. 台灣與中國的共同利益——平等友好的關係

基於地緣、血緣、文化的關係，台灣與中國應是理想的近鄰，只要雙方能在平等互惠、互相尊重對方的基礎上，發展合作、友好的關係，對雙方都將會有好處。

在此，作者來引述三十一年前在台灣獨立與建國一書所寫的兩段話：

「多元主義與個人自由並重的政策，並不是敵視中共的政策。無可否認的，只要中共繼續對台灣保持敵對的態度，我們當然不會相信中共的甜言蜜語，也不會放鬆應有的戒心。由於地理上的鄰近與人文風俗的類似，善鄰政策將為台灣與中共帶來共同的利益。因此，即使中共仍懷敵意，我們也應採取機動與開明的政策。中共一旦言行合一，尊重台灣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雙方就可建立互惠平等的友好關係。台灣獨立不是要盲目排拒中國的每一項事物，或否定中國文化；更不是所謂的『數典忘祖』。台灣獨立是台灣人自求政治上解放自主，自求生存發展多福多富的唯一途徑。」（頁239；1993年版，頁235）

「就歷史來講，中國人素以『王道』而非『霸道』自傲。如果『以德服人』是中國歷史演進的另一鐵則，中共何必以武力征服恐嚇台灣人？假使中共真好，獨立後的台灣真壞，中共只要靜候，以德服人，何必動干戈？假使獨立後的台灣比中共好，台灣人民遠比中國人民福欣康富，中

共憑什麼要對台灣動干戈？何不向台灣看齊，使中國人民有富裕幸福自由的生活？這種激勵的作用，可使中國人受益無窮。一個以人性尊嚴為依歸，維護人權，實行民主的台灣共和國對於中國實在有很大的鼓勵與貢獻。」（頁242；1993年版，頁237）

陸、結言：發揚大海洋包容團結的台灣精神

三十一年前，我在《台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以「鴻展大洋精神，創造台灣共和國」為結言篇。三十一年後再次詳加閱讀，愈感覺發揚大海洋無所不包、團結合作打拚的台灣精神之重要。本節大都取自該結言篇。

一、海洋國家的特質

相對於大陸國家，海洋國家的特色在於「依海為生，與海共存」。由海洋國家孕育而生的人民，天生就具有征服海洋、愛護海洋、開發海洋與利用海洋的能力與氣魄，同時又能學習海洋無所不包、包容團結的精神。大海大洋乃是陸地上大江長流短河急溪的匯聚，構成其深邃、沈潛而無所不包、無所不容的特質。這種大海洋精神比大陸精神更加雄厚；海洋富有多變的性格，有時風平浪靜，有時洶湧澎湃，甚至挾著雷霆萬鈞之勢，令堅船巨艦覆滅。海洋國家的視界是寬廣無限的：水連天、天連水，一望無際；因此，在海洋國家的人民眼中，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構成阻礙，沒有任何無法完成的工作，整個世界都是展現其才能的舞台。

二、大海洋台灣精神的發揚——台灣國建國的氣質

我們的國家台灣，是一個屬於海洋文化的主權獨立國家。台灣四面環海，東有世界最大的太平洋，西北兩面以台灣海峽與東中國海、南中國海交接，南則有巴士海峽，海岸線長達一千六百多公里。在地理上台灣屬於海洋，在氣候上台灣也屬於海洋型，在這種環境下，自然孕育出台灣人的海洋性格。

不過，每當我們回顧台灣的歷史，一種不斷受外來統治者之剝削、壓迫與統治的淒慘宿命感總是不自覺地悄然浮現。在《台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中，我曾提及「台灣人是無國家、無政府之民」，這句話可謂一語道盡這種台灣人特有的悲哀。現在我們已經結束了外來政權的殖民及流亡統治，開啟台灣歷史的新頁，自當揮別這種悲情，將悲哀轉化為力量，轉化為一種對未來充滿包容、寬廣的期望。這種轉化的關鍵是埋藏於台灣人從未曾加以琢磨的「大洋精神」。

能靜能動、起伏澎湃的性質正是台灣人性格的寫照。我們能夠忍辱負重，使外來統治者誤以為柔弱；當我們奮起發威時，任何頑惡的壓迫者都無法阻擋我們。台灣能夠從被流亡政權非法佔領的國際主權地位未定，逐步演化為實質上主權已定的國家就是最好的例子。儘管如此，台灣的獨立建國工作還沒完全完成，我們要發揚大海洋的台灣精神，以繼續台灣國的建國工作，將台灣實質上主權已定的地位加以進一步推展，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

三、建設台灣國為世界第一流的國家

大海大洋遼闊無際，無人無國能夠加以佔有，為海洋國家的人民提供向外發展，與其他大陸、島嶼毫無阻礙相互往來的途

徑。或許，最能適應二十一世紀全球化大潮流的，將是能夠在地球村中積極互動往來的海洋國家人民。屬於海洋國家的我們，更應在此一潮流下發揚我們的大海洋精神，以無所不包、無所不容的態度促成台灣人的大團結；以能忍能動、能屈能伸的精神破除悲觀的宿命感；用以島為點、以海為面的遠闊視界建立台灣人的世界觀，建設充滿生機的世界第一流國家。台灣人，如前所述，是不分族群，所有認同台灣是自己國家的人。

獨立需要氣質，建國需要性格。作為台灣人追求獨立建國精神武器的大海洋精神，已在逐步從外來統治者手中奪回台灣主權的過程中浮現；今後要將台灣建設為

尊重人權、公義、幸福、康富的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國家，更需要國人激發與弘揚自身潛藏的大海洋精神，共同為台灣國打拚；我們要運用海洋文化賦予我們特有的活潑性、靈動性，充實及提升台灣民主、自由與人權的內涵與品質，為促進國際和平與國際合作盡力貢獻。

假使我們沒有為我們自己，誰會為我們？

假使我們只為我們自己，我們是什麼？不是現在，等待何時？

（本文初稿於2002年8月15日在台灣教授協會與國際文化基金會合辦的「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研討會發表。）